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承租人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

版本：20220301
契約編號：

承租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供應商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列條款內容。

第一條 契約性質

1、 本契約租賃性質與民法債篇租賃不盡相同，承租人確認租賃標的物後(如機型、規格、功能等，下稱標的物，如附表)同意承租，供應商提供標的物之耗材及零組件，並依標的物(含代用機)影(列)印張數向承租人計張收費，出租人不負標的物調整與維修等責任。
2、 租金及其他出租人應收費用，各方同意出租人委任供應商向承租人代收後轉付出租人。

SD02_C0A2_00958642

第二條 契約期間及租金

1、 租賃期間：自西元 2025年 03月 01日(起租日)起至西元 2030年 02月 28日止共 60個月(期)。
2、 每期租金：新台幣(下同) 3400 元，承租人應按期繳交。

第三條 付款

1、 付款日期：租金及計張費用自 發票開立當月起算第 3 個月（0為當月、1為次月，依此類推） 之 5 日付款。 租金頭期款付款日為2025年06月05日。
2、 付款方式： 匯款至指定帳號。
3、 租金及計張費用由供應商開立發票予承租人，租金採代收轉付，供應商收到租金後轉付出租人。承租人收到發票(同時含租金及計張費用)未付全額，亦未指明清償租金或計張費用者，優先清償計張費用。
4、 本契約費用均為新台幣且內含5%營業稅及不含匯費與郵電費；契約期間如營業稅稅率調整，自新稅率施行日起按新稅率計算(承租人如有預繳未到期租金，應多退少補)。
5、 契約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漲幅若達3%或經標的物原廠通知調漲價格時，供應商得隨時與承租人協商調漲計張費用。

第四條 一般事項

1、 標的物完成交付且無規格、性能或其他瑕疵，承租人應於「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簽章確認。承租人占有、保管、使用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違反注意義務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或損害他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非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將標的物出借、出租、出售、提供擔保、變更標的物本身、變更存放地址，或為其他損害出租人權益之行為；承租人變更標的物存放地址應同時通知供應商，供應商得提供協助遷移(但遷移至非供應商可提供服務之地區者除外)， 遷移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3、 承租人占有、保管標的物期間：(1)如他人對於標的物有法律上或實質上影響出租人權益之行為(如強制執行、留置、搬移等)，承租人應即出示本契約與相關文件盡力阻卻該行為，並通知出租人及依其指示處理。 (2)如發生火災、地震、颱風、洪水、竊盜等保險事故而由出租人辦理出險，承租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後24小時內通知出租人，並盡力提供出租人申領保險賠償金所需要之一切文件。
4、 為保持標的物良好操作狀態：(1)承租人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調整、維修標的物，並應使用供應商提供之耗材【包括感光滾筒、鐵粉、碳粉、定著單元、清潔單元，不含紙張及裝訂針】及零組件。耗材之所有權屬於供應商，承租人占有、保管、使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有挪用、毀壞、處分或其他損害行為；違者，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租期內供應商對正常使用之標的物免費提供必要之調整與維修服務，標的物如須運回供應商處所維修，供應商得提供代用機予承租人使用至修復為止。(3)承租人要求標的物之軟體程式安裝更改或連接標的物之電腦/網路安裝等相關服務，供應商得酌收費用；但標的物新交機之軟體程式安裝或連接標的物之電腦/網路安裝相關服務一概免費。 (4)承租人如有第五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時，供應商得不提供本項之各款服務至承租人改正時為止。(5)標的物損壞如可歸責於承租人，其因而更換之耗材及零組件，供應商得向承租人酌收費用。(6)未約定計張收費者，承租人應自費向供應商購買耗材，若未向供應商購買，供應商得不提供本項之各款服務至承租人改正時為止，承租人仍應依約給付租金。

第五條 終止及違約【未約定計張收費者，本條有關計張收費及耗材部份不予適用】

1、 租賃期間內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本約， 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1)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2)保險事故發生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或出租人喪失所有權。(3)發生退票、停止支付，或依法聲請法院和解、破產或重整、解散，或財產遭法院實施強制執行等財務惡化之情事。 (4)標的物遷移至非供應商可提供服務之地區。 **(5)**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承租人單方通知取回標的物，不依約負保管之責。(6)其他違約行為經未違約之他方以書面定期催告改正仍不履行。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承租人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

版本：20220301
契約編號：

2、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
3、 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1)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未返還者供應商得逕行取回，出租人並以本契約授權供應商派員取回標的物；承租人如無法返還，應按標的物之殘值及耗材提供時之定價賠償出租人及供應商，但經各方協議由承租人購買者，不在此限。(2)出租人依本契約對承租人之全部或部份債權得移轉予供應商行使(經出租人或供應商通知後生效)，如標的物所有權讓與供應商，對承租人之標的物返還請求權亦隨同讓與以代交付，供應商得以標的物所有權人行使權利。

第六條 附則

1、 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本契約未約定事項及所生爭議，各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及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各方依本契約內容所載地址或事後以書面通知變更之地址為送達地，如無法送達，概以掛號付郵時視為已送達。
2、 本契約取代各方先前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承諾或協議。非經各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本契約之增修變更應以補充協議方式為之，附表、「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及補充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補充協議之效力優先於本契約。本契約一式三份，由出租人、供應商核定後以電腦列印，經承租人之簽章始生效力。印花稅各自貼足。

本契約於西元　　年　　月　　日簽訂。

承租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
負責人兼連帶債務人:黃漢州　電話：**02-22268631**
地　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出租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廖慶章
地　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16**樓

大章印	本契約已詳細審閱無誤	小章印	本人知悉及同意個資得供貴公司於營運期間內基於契約目的在台灣合理使用

大章印		小章印	

供應商: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敬寶
地　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3**樓

大章印		小章印	

見簽人：_____(親簽)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承租人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

版本：20220301
契約編號：

附表:標的物及計張費用

A3規格以**A4**規格**2**張計算

品　名	廠　牌 機　型	數量	計張費用
彩色影印機	KONICA MINOLTA M-C251I	1	黑白 A4 1張以上 0.3 元。 彩色 A4 1張以上 3 元。
雙面送稿機	KONICA MINOLTA S-DF-632	1	
傳真單元	KONICA MINOLTA S-FK-514	1	
鐵桌	AURORA S-C250TAB	1	

其他約定	1、 計張費用如上所示，每1個月為1期，承租人應自第1期起依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約定支付；不含紙張費用。 2、 計張模式：單機印量計算，單機計費。 計算方式：單一，各單機【單張金額X總張數】合計。 誤印率： 0.0 %。 3、 每期供應商電腦遠端抄錄或由承租人以電話、傳真等方式告知標的物內之計數器數字，核算承租人上期之影(列)印張數。承租人每期計張費用未超過基本費時，以基本費核算之。 4、 標的物機號、存放地址及計數器起始數字詳「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所載。供應商對標的物之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30(不含國定例假日)。

_____(責任中心主管確認簽名處)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承租人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

版本：20171201
契約編號：

承租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供應商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各方簽定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現以補充協議增修變更契約條款如下。

一、 第五條第2項修訂為「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予供應商。」

二、 第六條第1項修訂為「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本契約未約定事項及所生爭議，各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及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各方依本契約內容所載地址或事後以書面通知變更之地址為送達地，如無法送達，概以掛號付郵時視為已送達。」

三、 刪除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前段:「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等文字。

四、 刪除本契約用印處承租人資訊中負責人部分之「兼連帶債務人」等文字，即修改為僅餘「負責人：黃漢州」之字樣。

本補充協議由出租人、供應商核定後以電腦列印，經承租人之簽章始生效力。【以下空白】

本補充協議於西元 **2025** 年　月　日簽訂。

承租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負責人**:** 黃漢州　電話： **02-22268631**

地　址**: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大章印	本契約已詳細審閱無誤	小章印	

出租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廖慶章

地　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16**樓

大章印		小章印	

供應商**:**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敬寶

地　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3**樓

大章印		小章印	

見簽人：_____**(親簽)**

_____(責任中心主管確認簽名處)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出租人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

版本：20220301
契約編號：

承租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供應商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列條款內容。

第一條 契約性質

1、 本契約租賃性質與民法債篇租賃不盡相同，承租人確認租賃標的物後(如機型、規格、功能等，下稱標的物，如附表)同意承租，供應商提供標的物之耗材及零組件，並依標的物(含代用機)影(列)印張數向承租人計張收費，出租人不負標的物調整與維修等責任。
2、 租金及其他出租人應收費用，各方同意出租人委任供應商向承租人代收後轉付出租人。

SD02_C0A2_00958642

第二條 契約期間及租金

1、 租賃期間：自西元 2025年 03月 01日(起租日)起至西元 2030年 02月 28日止共 60個月(期)。
2、 每期租金：新台幣(下同) 3400 元，承租人應按期繳交。

第三條 付款

1、 付款日期：租金及計張費用自 發票開立當月起算第 3 個月（0為當月、1為次月，依此類推） 之 5 日付款。 租金頭期款付款日為2025年06月05日。
2、 付款方式： 匯款至指定帳號。
3、 租金及計張費用由供應商開立發票予承租人，租金採代收轉付，供應商收到租金後轉付出租人。承租人收到發票(同時含租金及計張費用)未付全額，亦未指明清償租金或計張費用者，優先清償計張費用。
4、 本契約費用均為新台幣且內含5%營業稅及不含匯費與郵電費；契約期間如營業稅稅率調整，自新稅率施行日起按新稅率計算(承租人如有預繳未到期租金，應多退少補)。
5、 契約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漲幅若達3%或經標的物原廠通知調漲價格時，供應商得隨時與承租人協商調漲計張費用。

第四條 一般事項

1、 標的物完成交付且無規格、性能或其他瑕疵，承租人應於「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簽章確認。承租人占有、保管、使用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違反注意義務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或損害他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非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將標的物出借、出租、出售、提供擔保、變更標的物本身、變更存放地址，或為其他損害出租人權益之行為；承租人變更標的物存放地址應同時通知供應商，供應商得提供協助遷移(但遷移至非供應商可提供服務之地區者除外)， 遷移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3、 承租人占有、保管標的物期間：(1)如他人對於標的物有法律上或實質上影響出租人權益之行為(如強制執行、留置、搬移等)，承租人應即出示本契約與相關文件盡力阻卻該行為，並通知出租人及依其指示處理。 (2)如發生火災、地震、颱風、洪水、竊盜等保險事故而由出租人辦理出險，承租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後24小時內通知出租人，並盡力提供出租人申領保險賠償金所需要之一切文件。
4、 為保持標的物良好操作狀態：(1)承租人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調整、維修標的物，並應使用供應商提供之耗材【包括感光滾筒、鐵粉、碳粉、定著單元、清潔單元，不含紙張及裝訂針】及零組件。耗材之所有權屬於供應商，承租人占有、保管、使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有挪用、毀壞、處分或其他損害行為；違者，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租期內供應商對正常使用之標的物免費提供必要之調整與維修服務，標的物如須運回供應商處所維修，供應商得提供代用機予承租人使用至修復為止。(3)承租人要求標的物之軟體程式安裝更改或連接標的物之電腦/網路安裝等相關服務，供應商得酌收費用；但標的物新交機之軟體程式安裝或連接標的物之電腦/網路安裝相關服務一概免費。 (4)承租人如有第五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時，供應商得不提供本項之各款服務至承租人改正時為止。(5)標的物損壞如可歸責於承租人，其因而更換之耗材及零組件，供應商得向承租人酌收費用。(6)未約定計張收費者，承租人應自費向供應商購買耗材，若未向供應商購買，供應商得不提供本項之各款服務至承租人改正時為止，承租人仍應依約給付租金。

第五條 終止及違約【未約定計張收費者，本條有關計張收費及耗材部份不予適用】

1、 租賃期間內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本約， 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1)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2)保險事故發生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或出租人喪失所有權。(3)發生退票、停止支付，或依法聲請法院和解、破產或重整、解散，或財產遭法院實施強制執行等財務惡化之情事。 (4)標的物遷移至非供應商可提供服務之地區。 **(5)**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承租人單方通知取回標的物，不依約負保管之責。(6)其他違約行為經未違約之他方以書面定期催告改正仍不履行。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出租人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

版本：20220301
契約編號：

2、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
3、 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1)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未返還者供應商得逕行取回，出租人並以本契約授權供應商派員取回標的物；承租人如無法返還，應按標的物之殘值及耗材提供時之定價賠償出租人及供應商，但經各方協議由承租人購買者，不在此限。(2)出租人依本契約對承租人之全部或部份債權得移轉予供應商行使(經出租人或供應商通知後生效)，如標的物所有權讓與供應商，對承租人之標的物返還請求權亦隨同讓與以代交付，供應商得以標的物所有權人行使權利。

第六條 附則

1、 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本契約未約定事項及所生爭議，各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及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各方依本契約內容所載地址或事後以書面通知變更之地址為送達地，如無法送達，概以掛號付郵時視為已送達。
2、 本契約取代各方先前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承諾或協議。非經各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本契約之增修變更應以補充協議方式為之，附表、「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及補充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補充協議之效力優先於本契約。本契約一式三份，由出租人、供應商核定後以電腦列印，經承租人之簽章始生效力。印花稅各自貼足。

本契約於西元　　年　　月　　日簽訂。

承租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　出租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兼連帶債務人:黃漢州　電話：**02-22268631**　負責人: 廖慶章

地　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地　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16**樓

大章印	本契約已詳細審閱無誤	小章印	本人知悉及同意個資得供貴公司於營運期間內基於契約目的在台灣合理使用

大章印		小章印	

供應商: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敬寶
地　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3**樓

見簽人：_____(親簽)

大章印		小章印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出租人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

版本：20220301
契約編號：

附表:標的物及計張費用

A3規格以**A4**規格**2**張計算

品　名	廠　牌 機　型	數量	計張費用
彩色影印機	KONICA MINOLTA M-C251I	1	黑白 A4 1張以上 0.3 元。 彩色 A4 1張以上 3 元。
雙面送稿機	KONICA MINOLTA S-DF-632	1	
傳真單元	KONICA MINOLTA S-FK-514	1	
鐵桌	AURORA S-C250TAB	1	

其他約定	1、 計張費用如上所示，每1個月為1期，承租人應自第1期起依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約定支付；不含紙張費用。 2、 計張模式：單機印量計算，單機計費。 計算方式：單一，各單機【單張金額X總張數】合計。 誤印率： 0.0 %。 3、 每期供應商電腦遠端抄錄或由承租人以電話、傳真等方式告知標的物內之計數器數字，核算承租人上期之影(列)印張數。承租人每期計張費用未超過基本費時，以基本費核算之。 4、 標的物機號、存放地址及計數器起始數字詳「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所載。供應商對標的物之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30(不含國定例假日)。

_____(責任中心主管確認簽名處)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出租人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

版本：20171201
契約編號：

承租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供應商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各方簽定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現以補充協議增修變更契約條款如下。

一、 第五條第2項修訂為「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予供應商。」

二、 第六條第1項修訂為「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本契約未約定事項及所生爭議，各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及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各方依本契約內容所載地址或事後以書面通知變更之地址為送達地，如無法送達，概以掛號付郵時視為已送達。」

三、 刪除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前段:「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等文字。

四、 刪除本契約用印處承租人資訊中負責人部分之「兼連帶債務人」等文字，即修改為僅餘「負責人：黃漢州」之字樣。

本補充協議由出租人、供應商核定後以電腦列印，經承租人之簽章始生效力。【以下空白】

本補充協議於西元 **2025** 年　月　日簽訂。

承租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負責人**:** 黃漢州　電話： **02-22268631**
地　址**: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大章印	本契約已詳細審閱無誤	小章印	

出租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廖慶章
地　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16**樓

大章印		小章印	

供應商**:**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敬寶
地　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3**樓

大章印		小章印	

見簽人：_____**(親簽)**

_____(責任中心主管確認簽名處)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供應商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

版本：20220301
契約編號：

承租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供應商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列條款內容。

第一條 契約性質

1、 本契約租賃性質與民法債篇租賃不盡相同，承租人確認租賃標的物後(如機型、規格、功能等，下稱標的物，如附表)同意承租，供應商提供標的物之耗材及零組件，並依標的物(含代用機)影(列)印張數向承租人計張收費，出租人不負標的物調整與維修等責任。
2、 租金及其他出租人應收費用，各方同意出租人委任供應商向承租人代收後轉付出租人。

SD02_C0A2_00958642

第二條 契約期間及租金

1、 租賃期間：自西元 2025年 03月 01日(起租日)起至西元 2030年 02月 28日止共 60個月(期)。
2、 每期租金：新台幣(下同) 3400 元，承租人應按期繳交。

第三條 付款

1、 付款日期：租金及計張費用自 發票開立當月起算第 3 個月（0為當月、1為次月，依此類推） 之 5 日付款。 租金頭期款付款日為2025年06月05日。
2、 付款方式： 匯款至指定帳號。
3、 租金及計張費用由供應商開立發票予承租人，租金採代收轉付，供應商收到租金後轉付出租人。承租人收到發票(同時含租金及計張費用)未付全額，亦未指明清償租金或計張費用者，優先清償計張費用。
4、 本契約費用均為新台幣且內含5%營業稅及不含匯費與郵電費；契約期間如營業稅稅率調整，自新稅率施行日起按新稅率計算(承租人如有預繳未到期租金，應多退少補)。
5、 契約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漲幅若達3%或經標的物原廠通知調漲價格時，供應商得隨時與承租人協商調漲計張費用。

第四條 一般事項

1、 標的物完成交付且無規格、性能或其他瑕疵，承租人應於「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簽章確認。承租人占有、保管、使用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違反注意義務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或損害他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非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將標的物出借、出租、出售、提供擔保、變更標的物本身、變更存放地址，或為其他損害出租人權益之行為；承租人變更標的物存放地址應同時通知供應商，供應商得提供協助遷移(但遷移至非供應商可提供服務之地區者除外)， 遷移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3、 承租人占有、保管標的物期間：(1)如他人對於標的物有法律上或實質上影響出租人權益之行為(如強制執行、留置、搬移等)，承租人應即出示本契約與相關文件盡力阻卻該行為，並通知出租人及依其指示處理。 (2)如發生火災、地震、颱風、洪水、竊盜等保險事故而由出租人辦理出險，承租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後24小時內通知出租人，並盡力提供出租人申領保險賠償金所需要之一切文件。
4、 為保持標的物良好操作狀態：(1)承租人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調整、維修標的物，並應使用供應商提供之耗材【包括感光滾筒、鐵粉、碳粉、定著單元、清潔單元，不含紙張及裝訂針】及零組件。耗材之所有權屬於供應商，承租人占有、保管、使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有挪用、毀壞、處分或其他損害行為；違者，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租期內供應商對正常使用之標的物免費提供必要之調整與維修服務，標的物如須運回供應商處所維修，供應商得提供代用機予承租人使用至修復為止。(3)承租人要求標的物之軟體程式安裝更改或連接標的物之電腦/網路安裝等相關服務，供應商得酌收費用；但標的物新交機之軟體程式安裝或連接標的物之電腦/網路安裝相關服務一概免費。 (4)承租人如有第五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時，供應商得不提供本項之各款服務至承租人改正時為止。(5)標的物損壞如可歸責於承租人，其因而更換之耗材及零組件，供應商得向承租人酌收費用。(6)未約定計張收費者，承租人應自費向供應商購買耗材，若未向供應商購買，供應商得不提供本項之各款服務至承租人改正時為止，承租人仍應依約給付租金。

第五條 終止及違約【未約定計張收費者，本條有關計張收費及耗材部份不予適用】

1、 租賃期間內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本約， 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1)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2)保險事故發生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或出租人喪失所有權。(3)發生退票、停止支付，或依法聲請法院和解、破產或重整、解散，或財產遭法院實施強制執行等財務惡化之情事。 (4)標的物遷移至非供應商可提供服務之地區。 **(5)**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承租人單方通知取回標的物，不依約負保管之責。(6)其他違約行為經未違約之他方以書面定期催告改正仍不履行。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供應商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

版本：20220301
契約編號：

2、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
3、 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1)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未返還者供應商得逕行取回，出租人並以本契約授權供應商派員取回標的物；承租人如無法返還，應按標的物之殘值及耗材提供時之定價賠償出租人及供應商，但經各方協議由承租人購買者，不在此限。(2)出租人依本契約對承租人之全部或部份債權得移轉予供應商行使(經出租人或供應商通知後生效)，如標的物所有權讓與供應商，對承租人之標的物返還請求權亦隨同讓與以代交付，供應商得以標的物所有權人行使權利。

第六條 附則

1、 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本契約未約定事項及所生爭議，各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及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各方依本契約內容所載地址或事後以書面通知變更之地址為送達地，如無法送達，概以掛號付郵時視為已送達。
2、 本契約取代各方先前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承諾或協議。非經各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本契約之增修變更應以補充協議方式為之，附表、「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及補充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補充協議之效力優先於本契約。本契約一式三份，由出租人、供應商核定後以電腦列印，經承租人之簽章始生效力。印花稅各自貼足。

本契約於西元　　年　　月　　日簽訂。

承租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
負責人兼連帶債務人:黃漢州　電話：**02-22268631**
地　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大章印	本契約已詳細審閱無誤	小章印	本人知悉及同意個資得供貴公司於營運期間內基於契約目的在台灣合理使用

出租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廖慶章
地　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16**樓

大章印		小章印	

供應商: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敬寶
地　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3**樓

大章印		小章印	

見簽人：_____(親簽)

_____(責任中心主管確認簽名處)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供應商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

版本：20220301
契約編號：

附表:標的物及計張費用

A3規格以**A4**規格**2**張計算

品　名	廠牌 機型	數量	計張費用
彩色影印機	KONICA MINOLTA M-C251I	1	黑白 A4 1張以上 0.3 元。 彩色 A4 1張以上 3 元。
雙面送稿機	KONICA MINOLTA S-DF-632	1	
傳真單元	KONICA MINOLTA S-FK-514	1	
鐵桌	AURORA S-C250TAB	1	

其他約定	1、 計張費用如上所示，每1個月為1期，承租人應自第1期起依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約定支付；不含紙張費用。 2、 計張模式：單機印量計算，單機計費。 計算方式：單一，各單機【單張金額X總張數】合計。 誤印率： 0.0 %。 3、 每期供應商電腦遠端抄錄或由承租人以電話、傳真等方式告知標的物內之計數器數字，核算承租人上期之影(列)印張數。承租人每期計張費用未超過基本費時，以基本費核算之。 4、 標的物機號、存放地址及計數器起始數字詳「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所載。供應商對標的物之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30(不含國定例假日)。

_____(責任中心主管確認簽名處)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供應商

營業型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

版本：20171201
契約編號：

承租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供應商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各方簽定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現以補充協議增修變更契約條款如下。

一、 第五條第2項修訂為「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予供應商。」

二、 第六條第1項修訂為「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本契約未約定事項及所生爭議，各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及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各方依本契約內容所載地址或事後以書面通知變更之地址為送達地，如無法送達，概以掛號付郵時視為已送達。」

三、 刪除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前段:「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等文字。

四、 刪除本契約用印處承租人資訊中負責人部分之「兼連帶債務人」等文字，即修改為僅餘「負責人：黃漢州」之字樣。

本補充協議由出租人、供應商核定後以電腦列印，經承租人之簽章始生效力。【以下空白】

本補充協議於西元 **2025** 年　月　日簽訂。

承租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負責人**:** 黃漢州　電話： **02-22268631**

地　址**: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大章印	本契約已詳細審閱無誤	小章印	

出租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廖慶章

地　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16**樓

大章印		小章印	

供應商**:**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敬寶

地　址**: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3**樓

大章印		小章印	

見簽人：_____**(親簽)**

_____(責任中心主管確認簽名處)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顧客

租機契約書

版本：20220301
契約編號：

承租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出租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商品（下稱標的物，如附表），出租人負責提供標的物耗材及零組件，並按標的物（含代用機）影（列）印數量計張收費（約定計次收費時，本契約計張應解釋為計次），雙方一致同意后列條款內容。

第一條 契約期間
1、 自西元2025年03月01日起至西元2030年02月28日止。在本契約到期的一個月前，任一方如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本契約效力自動延展一年，爾後亦同。
2、 標的物計數器總數達出租人預設之上限印量時，任一方均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第二條 付款
1、 付款日期： 發票開立當月起算第3個月（0為當月、1為次月，依此類推）之5日付款。
2、 付款方式： 匯款至指定帳號。
3、 本契約費用均為新台幣且☑含☐不含5%營業稅及不含匯費與郵電費，並自第三年起逐年調升 x %，作為因標的物折舊，增加供應品耗損之對價。契約期間如營業稅稅率調整，自新稅率施行日起按新稅率計算。如有週邊設備，其維修服務費用由雙方另行訂之。
4、 針對履約保證金 x 元整/安裝費用 x 元整，承租人同意先於簽約時/安裝完成時，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付給出租人，不另立據；本契約期滿或終止且承租人履行全部義務後，履約保證金由出租人無息返還承租人。
5、 契約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漲幅若達3%或經標的物原廠通知調漲價格時，出租人得隨時與承租人協商調漲計張費用。

第三條 一般事項
1、 標的物完成交付且無規格、性能或其他瑕疵，承租人應於「租機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簽章確認。承租人占有、保管、使用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違反注意義務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或損害他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非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將標的物出借、出租、出售、提供擔保、變更標的物本身、變更存放地址，或為其他損害出租人權益之行為；承租人變更標的物存放地址時，出租人得提供協助遷移(但遷移至非出租人可提供服務之地區者除外)，遷移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3、 承租人占有、保管標的物期間：(1)如他人對於標的物有法律上或實質上影響出租人權益之行為(如強制執行、留置、搬移等)，承租人應即出示本契約與相關文件盡力阻卻該行為，並通知出租人及依其指示處理。(2)如發生火災、地震、颱風、洪水、竊盜等保險事故，承租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後24小時內通知出租人，並盡力提供出租人申領保險賠償金所需要之一切文件，由出租人辦理出險。
4、 為保持標的物良好操作狀態：(1)承租人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調整、維修標的物，承租人並應使用出租人提供之耗材【包括感光滾筒、鐵粉、碳粉、定著單元、清潔單元，不含紙張及裝訂針】及零組件。耗材之所有權屬於出租人，承租人占有使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有挪用、毀壞、處分或其他損害行為；違者，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2)出租人對正常使用之標的物免費提供必要之調整與維修服務，標的物如須運回出租人處所維修，出租人得提供代用機予承租人使用至修復為止。(3)承租人要求標的物之軟體程式安裝更改或連接標的物之電腦/網路安裝等相關服務，出租人得酌收費用；但標的物新交機之軟體程式安裝或連接標的物之電腦/網路安裝相關服務一概免費。(4)承租人如有第四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時，出租人得不提供本項之各款服務至承租人改正時為止。(5)標的物損壞如可歸責於承租人，其因而更換之耗材及零組件，出租人得向承租人酌收費用。

第四條 終止及違約
1、 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雙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
(1)積欠壹期(含)以上租費，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2)保險事故發生或其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或出租人喪失所有權。(3)發生退票、停止支付，或依法聲請法院和解、破產或重整、解散，或財產遭法院實施強制執行等財務惡化之情事。(4)標的物遷移至非出租人可提供服務之地區。 (5)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承租人單方通知取回標的物，不依約負保管之責。(6)其他違約行為經未違約之他方以書面定期催告改正仍不履行。
2、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支付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租費六倍金額或未到期租費總額(以較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出租人。
3、 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費，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未返還者出租人得逕行取回；承租人如無法返還，應按標的物之殘值及耗材提供時之定價賠償出租人，但經雙方協議由承租人購買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附則
1、 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費，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本契約未約定事項及所生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及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依本契約內容所載地址或事後以書面通知變更之地址為送達地，如無法送達，概以掛號付郵時視為已送達。
2、 本契約取代各方先前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承諾或協議。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本契約之增修變更應以補充協議方式為之，附表、「租機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及補充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補充協議之效力優先於本契約。本契約一式二份，由出租人核定後以電腦列印，經承租人之簽章始生效力。印花稅各自貼足。

本契約於西元　　年　　月　　日簽訂。

承租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	出租人: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兼連帶債務人:黃漢州	電話：**02-22268631**	總經理: 林敬寶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3**樓

大章印	本契約已詳細審閱無誤	小章印	本人知悉及同意個資得供貴公司於營運期間內基於契約目的在台灣合理使用	大章印		小章印	

_____(責任中心主管確認簽名處)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顧客

租機契約書

版本：20220301
契約編號：

附表：標的物及租費　　**A3**規格以**A4**規格**2**張計算

品　名	廠　牌 / 機　型	數量	群組	租　費 (同一群組依群組計費條件合併計算)
數位機	KONICA MINOLTA /M-BH300I	2	1	每期計張總基本費5400 元，可影列印基本張數黑白A4 16000 張/彩色A4 200 張，超過基本張數時 彩色 A4 每張 0.3 元。
雙面送稿機	KONICA MINOLTA /S-DF-632	2	1	
鐵桌	AURORA /S-C250TAB	2	1	
傳真單元	KONICA MINOLTA /S-FK-514	2	1	

其他約定	1、 租費每1個月為1期，承租人應按期繳交之租費包含(1)每期機器租金0元，(2)每期計張費用(如上所示)，每期計張總基本費5400 元(3)每期週邊總租金0 元；不含紙張費用。 2、 計張模式：合併印量，合併計費。計算方式：單一，各單機【單張金額X總張數】合計。誤印率： 0.0 %。 3、 每期出租人電腦遠端抄錄或由承租人以電話、傳真等方式告知標的物內之計數器數字，核算承租人上期之影(列)印張數。承租人每期計張費用未超過基本費時，以基本費核算之。 4、 標的物機號、存放地址及計數器起始數字詳「租機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所載。出租人對標的物之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30(不含國定例假日)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顧客

租機契約書補充協議

版本：20171201
原契約編號：

承租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出租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簽訂租機契約書，現以補充協議增修變更契約條款如下。

一、 第四條第2項修訂為「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支付未到期租費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

二、 第五條第1項修訂為「承租人遲延給付租費，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本契約未約定事項及所生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及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依本契約內容所載地址或事後以書面通知變更之地址為送達地，如無法送達，概以掛號付郵時視為已送達。」

三、 刪除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前段:「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等文字。

四、 刪除本契約用印處承租人資訊中負責人部分之「兼連帶債務人」等文字，即修改為僅餘「負責人：黃漢州」之字樣。

本補充協議由出租人核定後以電腦列印，經承租人之簽章始生效力。【以下空白】

本補充協議於西元　　年　　月　　日簽訂。

承租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	出租人: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電話：**02-22268631**	總經理: 林敬寶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3**樓

大章印	本契約已詳細審閱無誤	小章印		大章印		小章印	

20250218_1625_00029493_1

_____(責任中心主管確認簽名處)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租機契約書

版本：20220301
契約編號：

承租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出租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商品（下稱標的物，如附表），出租人負責提供標的物耗材及零組件，並按標的物（含代用機）影（列）印數量計張收費（約定計次收費時，本契約計張應解釋為計次），雙方一致同意后列條款內容。

第一條 契約期間
1、 自西元2025年03月01日起至西元2030年02月28日止。在本契約到期的一個月前，任一方如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本契約效力自動延展一年，爾後亦同。
2、 標的物計數器總數達出租人預設之上限印量時，任一方均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第二條 付款
1、 付款日期： 發票開立當月起算第 3 個月（0為當月、1為次月，依此類推）之 5 日付款。
2、 付款方式： 匯款至指定帳號。
3、 本契約費用均為新台幣且☑含☐不含5%營業稅及不含匯費與郵電費，並自第三年起逐年調升 x %，作為因標的物折舊，增加供應品耗損之對價。契約期間如營業稅稅率調整，自新稅率施行日起按新稅率計算。如有週邊設備，其維修服務費用由雙方另行訂之。
4、 針對履約保證金 x 元整/安裝費用 x 元整，承租人同意先於簽約時/安裝完成時，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付給出租人，不另立據；本契約期滿或終止且承租人履行全部義務後，履約保證金由出租人無息返還承租人。
5、 契約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漲幅若達3%或經標的物原廠通知調漲價格時，出租人得隨時與承租人協商調漲計張費用。

第三條 一般事項
1、 標的物完成交付且無規格、性能或其他瑕疵，承租人應於「租機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簽章確認。承租人占有、保管、使用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違反注意義務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或損害他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非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將標的物出借、出租、出售、提供擔保、變更標的物本身、變更存放地址，或為其他損害出租人權益之行為；承租人變更標的物存放地址時，出租人得提供協助遷移(但遷移至非出租人可提供服務之地區者除外)，遷移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3、 承租人占有、保管標的物期間：(1)如他人對於標的物有法律上或實質上影響出租人權益之行為(如強制執行、留置、搬移等)，承租人應即出示本契約與相關文件盡力阻卻該行為，並通知出租人及依其指示處理。(2)如發生火災、地震、颱風、洪水、竊盜等保險事故，承租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後24小時內通知出租人，並盡力提供出租人申領保險賠償金所需要之一切文件，由出租人辦理出險。
4、 為保持標的物良好操作狀態：(1)承租人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調整、維修標的物，承租人並應使用出租人提供之耗材【包括感光滾筒、鐵粉、碳粉、定著單元、清潔單元，不含紙張及裝訂針】及零組件。耗材之所有權屬於出租人，承租人占有使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有挪用、毀壞、處分或其他損害行為；違者，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2)出租人對正常使用之標的物免費提供必要之調整與維修服務，標的物如須運回出租人處所維修，出租人得提供代用機予承租人使用至修復為止。(3)承租人要求標的物之軟體程式安裝更改或連接標的物之電腦/網路安裝等相關服務，出租人得酌收費用；但標的物新交機之軟體程式安裝或連接標的物之電腦/網路安裝相關服務一概免費。(4)承租人如有第四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時，出租人得不提供本項之各款服務至承租人改正時為止。(5)標的物損壞如可歸責於承租人，其因而更換之耗材及零組件，出租人得向承租人酌收費用。

第四條 終止及違約
1、 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雙方書面合意終止時，本契約提前終止：
(1)積欠壹期(含)以上租費，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2)保險事故發生或其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或出租人喪失所有權。(3)發生退票、停止支付，或依法聲請法院和解、破產或重整、解散，或財產遭法院實施強制執行等財務惡化之情事。(4)標的物遷移至非出租人可提供服務之地區。 (5)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承租人單方通知取回標的物，不依約負保管之責。(6)其他違約行為經未違約之他方以書面定期催告改正仍不履行。
2、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支付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租費六倍金額或未到期租費總額(以較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出租人。
3、 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費，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未返還者出租人得逕行取回；承租人如無法返還，應按標的物之殘值及耗材提供時之定價賠償出租人，但經雙方協議由承租人購買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附則
1、 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費，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本契約未約定事項及所生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及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依本契約內容所載地址或事後以書面通知變更之地址為送達地，如無法送達，概以掛號付郵時視為已送達。
2、 本契約取代各方先前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承諾或協議。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本契約之增修變更應以補充協議方式為之，附表、「租機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及補充協議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補充協議之效力優先於本契約。本契約一式二份，由出租人核定後以電腦列印，經承租人之簽章始生效力。印花稅各自貼足。

本契約於西元　　年　　月　　日簽訂。

承租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	出租人: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兼連帶債務人:黃漢州	電話：**02-22268631**	總經理: 林敬寶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3**樓

大章印	本契約已詳細審閱無誤	小章印	本人知悉及同意個資得供貴公司於營運期間內基於契約目的在台灣合理使用	大章印		小章印	

_____(責任中心主管確認簽名處)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租機契約書

版本：20220301
契約編號：

附表：標的物及租費　　**A3**規格以**A4**規格**2**張計算

品　名	廠　牌 / 機　型	數量	群組	租　費 (同一群組依群組計費條件合併計算)
數位機	KONICA MINOLTA /M-BH300I	2	1	每期計張總基本費5400 元，可影列印基本張數黑白A4 16000 張/彩色A4 200 張，超過基本張數時 彩色 A4 每張 0.3 元。
雙面送稿機	KONICA MINOLTA /S-DF-632	2	1	
鐵桌	AURORA /S-C250TAB	2	1	
傳真單元	KONICA MINOLTA /S-FK-514	2	1	

其他約定	1、 租費每1個月為1期，承租人應按期繳交之租費包含(1)每期機器租金0元，(2)每期計張費用(如上所示)，每期計張總基本費5400 元(3)每期週邊總租金0 元；不含紙張費用。 2、 計張模式：合併印量，合併計費。計算方式：單一，各單機【單張金額X總張數】合計。誤印率： 0.0 %。 3、 每期出租人電腦遠端抄錄或由承租人以電話、傳真等方式告知標的物內之計數器數字，核算承租人上期之影(列)印張數。承租人每期計張費用未超過基本費時，以基本費核算之。 4、 標的物機號、存放地址及計數器起始數字詳「租機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所載。出租人對標的物之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30(不含國定例假日)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租機契約書補充協議

版本：20171201
原契約編號：

承租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出租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簽訂租機契約書，現以補充協議增修變更契約條款如下。

一、 第四條第2項修訂為「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支付未到期租費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

二、 第五條第1項修訂為「承租人遲延給付租費，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本契約未約定事項及所生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及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依本契約內容所載地址或事後以書面通知變更之地址為送達地，如無法送達，概以掛號付郵時視為已送達。」

三、 刪除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前段:「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等文字。

四、 刪除本契約用印處承租人資訊中負責人部分之「兼連帶債務人」等文字，即修改為僅餘「負責人：黃漢州」之字樣。

本補充協議由出租人核定後以電腦列印，經承租人之簽章始生效力。【以下空白】

本補充協議於西元　　年　　月　　日簽訂。

承租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	出租人: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電話：**02-22268631**	總經理: 林敬寶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2**號**3**樓

大章印	本契約已詳細審閱無誤	小章印		大章印		小章印	

20250218_1625_00029493_1

_____(責任中心主管確認簽名處)